

# 丈夫擅自赠与儿子百万,妻子能否要求返还?

通讯员 张秀梅 张璐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年轻人结婚买房压力大,不少父母会提供经济帮助,比如帮他们准备一笔购房款。舟山一对夫妻李先生和王女士却因为给儿子的一笔购房款100万元起了争执。王女士将丈夫告上法庭,认为这笔钱是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丈夫返还。

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该购房款为夫妻共同财产,丈夫未经妻子同意擅自将购房款赠与子女,其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应予返还。

## 【基本案例】

1990年10月,李先生和王女士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生育儿子小李,现已成年。

这对夫妻此前购买了一套商品住房,2023年4月,又以115万元价款出售了该房屋。支付相关税费后,两人将100万元以存单形式存于李先生名下,由王女士保管存单密码。

同年8月3日、8月10日、8月15日,李先生分别向儿子小李转账10万元、60

万元和30万元,合计100万元。

双方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2024年1月,王女士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岱山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双方对离婚没有异议,但就100万购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争执不下。

王女士诉称,出卖商品房后,双方曾共同为儿子选购房屋,但未支付购房款,后双方约定将这笔钱存在李先生名下,密码由王女士保管,故未完成对儿子的赠与。但李先生私自将100万元款项转账给儿子,构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应承担赔偿责任。

李先生辩称,双方早就约定售房款给儿子购买婚房,2023年7月,双方共同去定海为儿子选购房屋并支付定金,后因儿子反对,未购买。于是李先生将100万元款项转给儿子,让其自行购房。从赠与物移交,受赠人接受后,赠与合同就成立生效,故这笔购房款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均认可100万元用于给儿子购房达成合意,但因儿子反对而未实际购房,此后共同保管100万

元。因上述款项并未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所以该款项仍为夫妻共同财产。李先生未经王女士同意,采取挂失存单的方式,私自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售房款赠与儿子,在王女士事后明确表示要求返还的情况下,李先生将属于王女士部分的款项赠与儿子的行为,已构成无权处分。故对于王女士要求李先生返还相应钱款的诉讼,应予支持。

李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舟山中院作出了维持一审裁判的终审判决,李先生应返还王女士50万元。目前,该案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部分份额共同享有所有权,夫或者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李先生未经王女士同意,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儿子,王女士有权在离婚诉讼时请求李先生支付其应得份额。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波 徐子涵

## 网站经营者里有人卖个人信息

游戏玩家搭建交易网站,原本只是供交易游戏装备、账号等,但随着用户的增多、交易量的增大,竟然交易起了个人信息。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案情回顾:

杨某热衷于网络游戏,在游戏中,他发现游戏礼包、账号、卡券等都可以交易,且玩家对上述商品的需求很大。他认为有利可图,便在网上学习了相关流程,注册了公司,购买了网站源代码,经营自己的交易网站。卖家在该网站中注册账号、发布商品信息,而买家无需注册,即可付款购买商品。成交一笔,杨某会抽取该笔交易额2%—4%的金额作为佣金。

起初,杨某的经营情况并不乐观,每天收益只有几百元。但经过杨某的一系列推广宣传,越来越多用户在该网站注册交易,日均流水也水涨船高。

但杨某也发现,网站上交易的商品从网游相关的游戏礼包、游戏账号等,逐渐变成手机号码及配套验证码、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杨某能在后台看见手机卖家出售上述信息,但为了能赚更多钱,且商品上架数量过多、人工监测范围有限,他未对网站进行规范管理,一直放任这些不法分子交易。

随着出售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落网,杨某也很快被公安机关锁定。经勘验,在杨某经营的网站上,共交易了250余万个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和0.9万余条真实身份证号码,杨某从中获利20万余元。

龙游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搭建运营网站供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考虑其归案后认罪认罚且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 法官提醒:

本案中,在网站出售的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均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信息收集、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相关网购平台的经营者需要加强规范管理与精准监测,当遇到他人在平台上出售个人信息时及时进行处理或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群众也要进一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做到个人信息不轻易泄露、不违规使用、不随意买卖。

## 离婚冷静期内举债,另一方需要共同偿还吗?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麻伟静 章寅莹

前不久,杭州已经离婚近一年的曾女士,因前夫关某在离婚冷静期背上的那一笔15万元债务,被债权人李某告上法庭要求还款。那么,曾某是否要和前夫共同承担这笔债务呢?

去年4月,曾女士与关某因感情破裂,经协商在民政部门申请了登记离婚。关某向李某借钱时,两人正处于离婚冷静期。5月中旬,双方正式离婚。

李某出示的借条显示,落款日期为5月初,比曾女士与前夫离婚日期早16

天。李某认为,借款时关某与曾某仍存续婚姻关系,遂将关某及曾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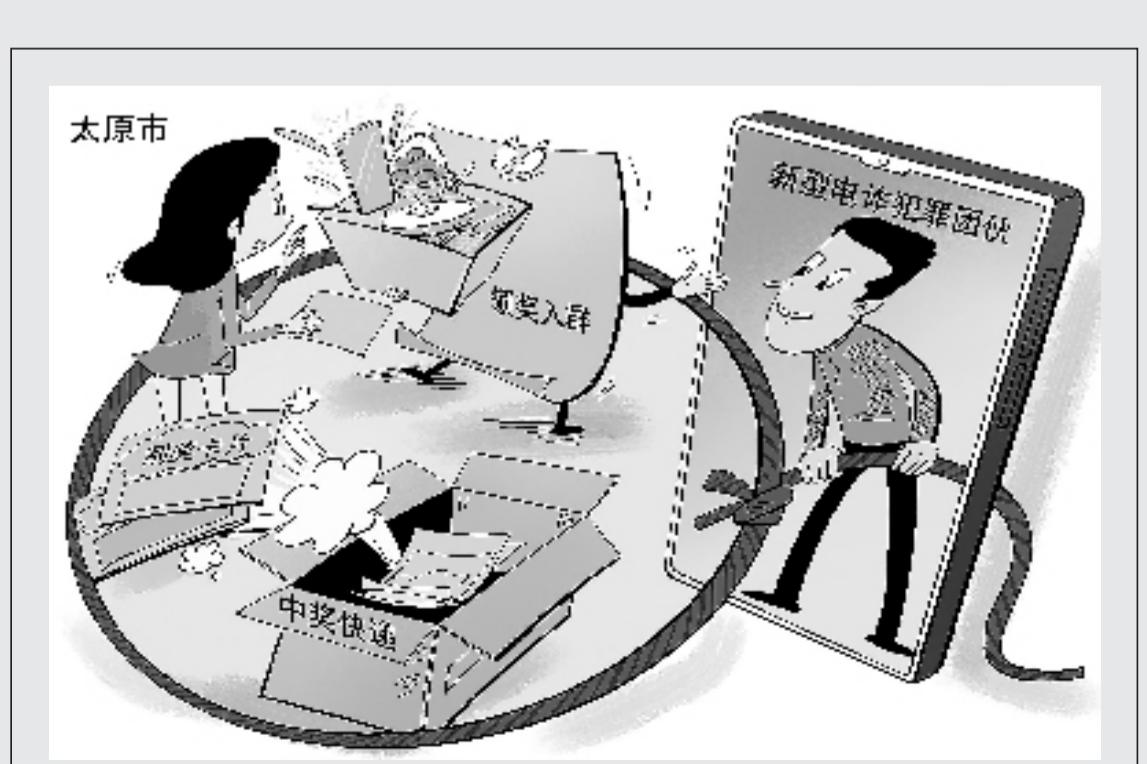
离婚都快一年了,面对这笔“从天而降”的债务,曾女士慌了神。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律师康昭董了解事情原委后,解释道:夫妻共同债务主要是基于夫妻家庭共同生活的需要,以及对共有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而产生的债务。

“如果债务不是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者虽然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不是用于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则不属于共同债务,而是夫妻一

方的个人债务。”康昭董耐心为曾女士解答,并帮助曾女士积极应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无法证实关某将15万元借款用于生产经营,也无法证实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由李某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两被告的夫妻感情状况,本案15万元债务发生于两人离婚前夕,在夫妻双方感情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关某将所借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也不切合实际。

最后,法院判决,李某主张本案债务属于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缺乏事实依据,曾某无需对本案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明明没在网上购物,却收到神秘快递,里面的奖券居然还能收到奖品。山西太原警方近日打掉一个利用中奖快递引流的新型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该案被害人超千人,被骗资金上亿元。

新华社 勾建山 作